

5-1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考試院單位預算

考試院編

考試院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 現行法定職掌	1 ~ 3
2. 施政目標與重點	
(1) 年度施政目標	4
(2)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5~10
3. 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 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1 ~ 40
(2) 上年度已過期間(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41 ~ 66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67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68~ 69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證照費	71
(2) 廢舊物資售價	72
(3) 其他雜項收入	73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考試院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1) 一般行政	74 ~ 77
(2) 議事業務	78
(3) 法制業務	79 ~ 80
(4) 施政業務及督導	81 ~ 84
(5) 第一預備金	85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86 ~ 87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88 ~ 89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90 ~ 91
6. 人事費彙計表	92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94 ~ 95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96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98 ~ 99
10. 補助經費分析表	100 ~ 101
11. 捐助經費分析表	102 ~ 103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05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6 ~ 107
14.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 ~ 113
15. 委辦經費分析表	114 ~ 115
16.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6 ~ 129

預算總說明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規定，本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1、考試。
- 2、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
- 3、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設院長、副院長各 1 人、考試委員 9 人、秘書長、副秘書長各 1 人，並置參事、處長、組長、副處長、秘書、主任、專門委員、科長等 129 人。設秘書處、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編纂室、資訊室、機要室、訴願審議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研究發展委員會、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分別掌理相關事宜。

參事—關於考選、銓敘等法案、命令之疑義研擬、審核事項。

秘書處—設議事、文書、公共關係、出納、總務等五科，分別掌理關於本院院會、工作檢討會會議、文書收發、印信典守、公文管制稽催、新聞發布、多媒體簡報與導覽系統之充實，及有關出納、總務事項。

第一組—關於考選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考選業務之執行，考試及(合)格證書之核辦、繕校、製發、建檔、管理等及其他有關考試事項。

第二組—關於人事政策、機關組織法規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保險、退休、撫卹、福利、登記等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銓敘業務之執行。

第三組—關於公務人員保障培訓、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政策、法令之審議、業務處理、國際文官制度及學術交流之規劃、協調及不屬於各組之其他事項。

編纂室—關於考銓資料之蒐集、編輯及出版、本院院史資料之蒐集、陳列及管理、網站網頁之設計及管理、圖書資訊之蒐集、典藏、管理及服務、出版品之出版申請及交換與其他有關編纂及圖書管理事項。

資訊室—關於本院資訊系統之開發設計、技術研究、資料庫設計、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網路之規劃、資訊檔案管理、資訊設備之採購規劃、安裝管理、維護及其他有關資訊運用事項。

機要室－關於機密文件之撰擬與保管，重要文稿之審核，特殊資料之蒐集、保管，院長、副院長函電擬辦及其他交辦事項。

訴願審議委員會－處理有關訴願事項。

法規委員會－處理法制事務。

研究發展委員會－研究發展憲法所定職掌有關事項。

人事室－關於本院職員任免、遷調及俸級之審議、銓敘、考績考成之擬辦、查催、考勤、獎懲、保險、退休撫卹案件之辦理，人事調查登記，所屬機關人事人員案件核辦及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會計室－關於本院主管及單位預(概)算、決算之策劃、編製、審核，歲入及歲出預算執行、審核、帳務處理及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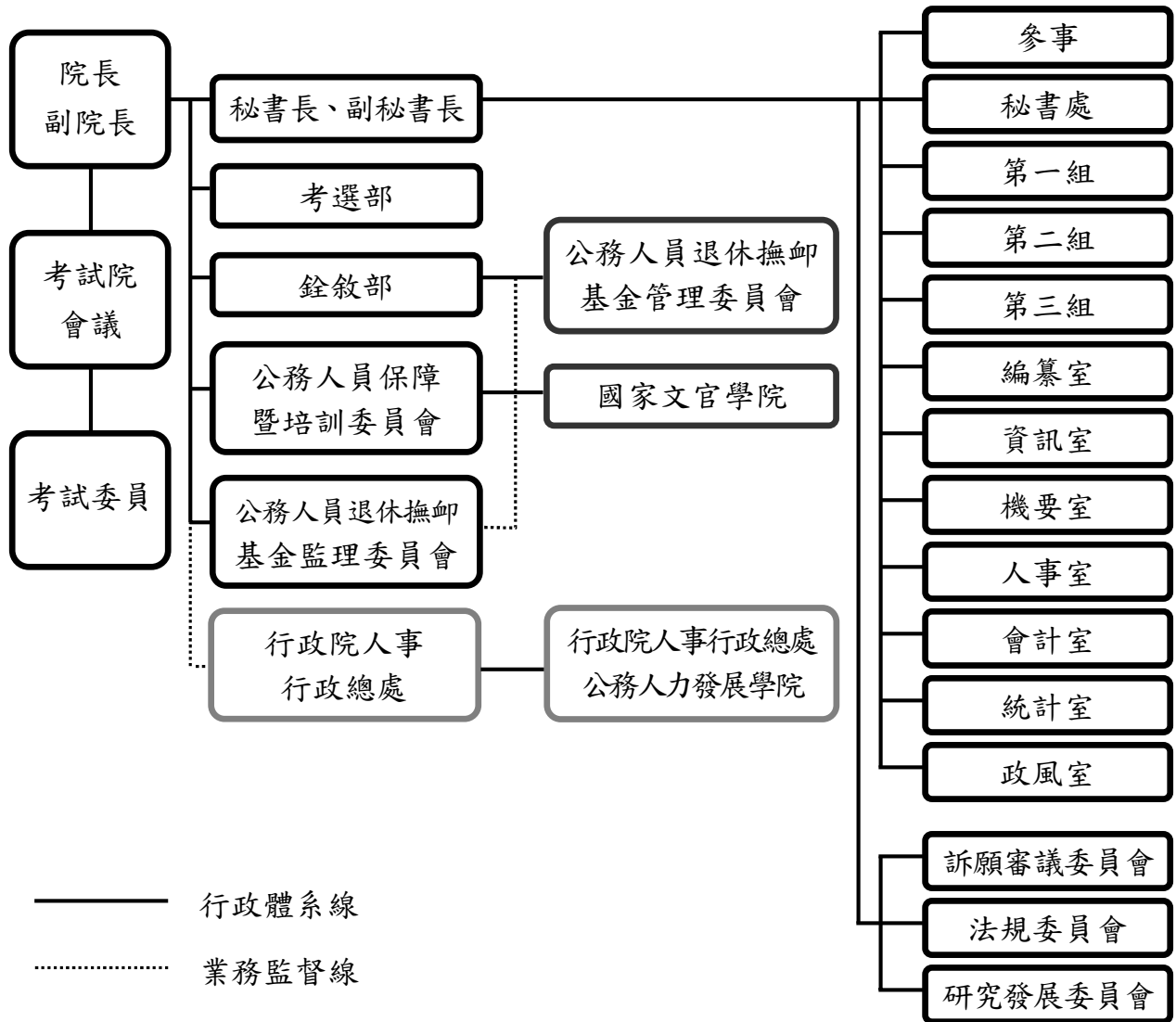
統計室－關於各項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彙編、冊籍圖表之管理、統計報告之編纂及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政風室－關於本機關政風法令之擬訂、宣導，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政風興革建議，公務機密維護及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考試院組織系統圖



註：本院 110 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199 人，包括正式職員 129 人，駐警 22 人，技工 4 人，駕駛 20 人，工友 7 人，聘用人員 10 人，約僱人員 7 人。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增修條文之規定，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以及憲法所賦予之職權。為因應時代變遷、國際人才流動、人工智慧等高科技之發展、年金及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後之文官制度變動與國家建設計畫方向，本院以開創性的宏觀視野，擘劃考銓大政，並訂定本院 110 年度施政計畫。復審酌預算額度及未來發展需要，妥適編列預算，俾據以規劃實施。

有關本院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建構與時俱進的文官體制，打造高效能政府

配合國家發展趨勢，全面檢視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辦理相關興革事項；加強法規案件研(審)議及法規資料蒐集管理，檢討修訂文官制度法規；精進考試方法與培訓機制，完善選才、育才與留才制度。

2.精進迅速便民措施，建立施政績效回饋分析機制

提升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明)書之製(補)發、改註與檔案資料資訊化之整建、管理、運用，並強化網路線上申辦作業；蒐集供政策應用之統計資料，辦理調查及加強統計分析與運用。

3.辦理政策研究發展，完備決策支援系統

辦理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之研究；考察研析相關國家地區文官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文官法制資料；辦理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或考察各級機關(構)、學校考銓保訓業務，落實政策擬定與執行面之雙向溝通。

4.提升行政效能，強化院會幕僚作業

辦理考選、銓敘、保訓、退撫基金政策決定及法令審議，監督有關業務之執行；精進本院會議議事程序，提升議事效率，落實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追蹤管制工作；強化本院暨所屬資料與資訊安全，自主建立考試院資安聯防體系。賡續整合院部會資源，發展考試院暨所屬綠能雲端資料中心，並配合 5G 與人工智慧技術，打造全年無休智慧型政府。

5.落實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及關懷弱勢

辦理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訴願、國家賠償及陳情案件；配合國際人權公約，強化人權及性別平等保障業務，並充實本院全球資訊網人權及性別平等專區。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及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1. 加強院、部、會一般行政事務管制考核。 2. 建立考試院資安聯防體系，賡續整合院部會資源，發展考試院暨所屬綠能雲端資料中心。	增進公文處理效率，落實稽催管考作業，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1. 配合「資訊安全管理法」實施，建立「考試院資安聯防體系」，強化資安管控。預期完成項目如下： (1) 建立院、部、會資安聯防體系，整合整體資安防禦縱深架構，主動分享資安情資，提升資安防護能量。 (2) 持續深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暨個人資料保護作業，完善資安及個資管理措施，維持 ISO 27001 之有效性。 2. 推動院部會資源整合，發展考試院暨所屬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落實機關相互支援與資源共享，減少重複投資。預期完成項目如下： (1) 賡續推動院部會資源整合，建構考試院暨所屬綠能雲端資料中心。 (2) 因應「智慧政府行動方案」，善用政府共用系統，逐步建置本院資料交換骨幹網路(簡稱 T-Road)，並整合至政府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骨幹網路(簡稱 GSN)。 (3)善用數據分析與人工智慧等先進技術，精進本院資訊業務，打造便利、安全、有效率、全年無休的數位政府。
議事業務	1. 院會、業務會報及其他重要會議之召開舉行，議事日程之安排，會議資料之保管、典藏、會議紀錄之分發，以及會議室布置、維護與改善等行政支援工作。 2. 研究考察各國文官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文官法制資料。 3.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或考察業務。	繼續精進幕僚作業品質，以利會議順利進行，健全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相關法案與政策，厚實國家發展基礎。 藉由出國實地考察，充分瞭解比較各國相關人事制度與實施成效，進而作為制訂文官政策、瞭解相關意見及改進文官制度業務之重要參考。 本院為強化與各界聯繫溝通，擴大考銓保訓行政之參與層面，並以走動式政策行銷方式，主動與參訪對象近距離對話，聽取心聲與寶貴建言，據以作為改進考銓保訓行政、研訂相關政策及法規之參考。
法制業務	1. 法令諮詢及法律意見之提供。	1. 就院會交辦或其他重要法制疑義及人權保障、性別平等之法制問題，邀集專家學者開會或召開法規委員會研商。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2. 法規資料蒐集、建立、管理及編印。</p> <p>3. 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p> <p>4. 妥慎處理考銓保訓訴願案件。</p>	<p>2. 就本院暨所屬部會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與法令疑義提供諮詢，以及提供一般法律意見，俾提升人事法規及法制作業品質。</p> <p>蒐集、登記及建檔管理相關法規及司法院大法官議決解釋等，並適時編印相關法規彙編，分送本院同仁與相關機關人員參考，以強化公務人員對於人事法規之瞭解，提高行政效率及品質。</p> <p>依國家賠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審慎處理有關國家賠償請求案件，確保當事人合法權益。</p> <p>1. 審議過程審慎周詳，確保訴願人之權益。</p> <p>2. 促進文官制度之研究發展，進而健全文官法令制度，改進行政措施。</p> <p>3. 簡化案件審理及簽核函送等程序，以提升處理時效。</p>
施政業務及督導	1. 辦理考選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督導有關考選業務之執行。	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研修考選政策及法規，以應社會需要及國際發展趨勢；持續精進各類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選制度，監督考選業務之執行，以考選優秀公務及專技人才。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2. 辦理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p> <p>3. 辦理銓敘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銓敘業務之執行。</p> <p>4. 保訓及退撫基金施政業務督導。</p> <p>(1) 辦理保訓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保訓業務之執行。</p> <p>(2) 辦理退撫基金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退撫基金業務之執行。</p> <p>5. 充實多媒體簡報。</p>	<p>持續提升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製發效率，增進證書改註、補發服務品質，嚴密證書檔案資料建檔管理，確保證書資訊安全。</p> <p>1. 完成人事政策研擬規劃及中央與地方機關組織法規之擬辦審核。</p> <p>2. 完成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保險、退休、撫卹、福利、登記等法令案件之擬辦審核、審查會及其他相關業務之處理。</p> <p>1. 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政策之研擬規劃。</p> <p>2. 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法令之擬辦審核。</p> <p>3. 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議案及其他相關業務之處理。</p> <p>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政策之研擬規劃。</p> <p>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法令之擬辦審核。</p> <p>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議案及其他相關業務之處理。</p> <p>增進社會各界對本院業務職掌及施政成果之瞭解。</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6. 加強文官制度興革相關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p> <p>7. 編印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季刊、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考銓叢書及其他出版品。</p> <p>8. 蒐集充實考銓保訓相關圖書資訊，加強圖書資訊服務。</p> <p>9. 辦理考選、銓敘、保障培訓制度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之相關文官制度研究發展等事項。</p>	<p>加強媒體交流互動，瞭解社會輿論意見，以增進本院決策品質及施政效能。</p> <p>1. 加強行銷政策，型塑文官核心價值，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弘揚考銓政策，健全文官體制。</p> <p>2. 落實憲定職掌，提升考銓研究水平與風氣，改善決策品質。</p> <p>3. 宣導業務，順遂政令推行。</p> <p>1. 蒐集購置有關考銓、人事行政、政治、法律、管理、心理、性別平等、人權保障等中、外文及大陸圖書、期刊出版品，充實圖書資源，協助同仁辦理業務、決策與研究參考。</p> <p>2. 配合科技發展加強圖書資訊服務，以利長官同仁充分運用圖書資源。</p> <p>為充分發揮研究發展功能，本宏觀、務實及前瞻原則，有效整合人力、物力及其它研究資源，繼續蒐集相關資料，配合國家發展趨勢與社會脈動，就應興應革事項作縝密研究，並將就研究結果研提具體建議，供本院自我檢視及相關部會決策參考，俾確保國家考試暨文</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10. 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p>	<p>官制度決策品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活動，加強與國內、外人士及文官制度相關學術團體(組織)互動聯繫、合作。 2. 配合施政業務需要，組團前往其他國家辦理交流研習；派員前往先進國家學習他國文官法制並汲取經驗；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到院演講或舉辦座談會；積極參與國際人事管理組織所舉辦之研討會等活動。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一般行政</p>	<p>1. 加強院、部、會一般行政事務管制考核。</p>	<p>1. 每週稽催各單位逾期未辦結公文，洽請檢視速辦；每月列印公文時效分析表及統計表，陳核後分送各單位參考；定期就各單位承辦一般案件發文超過 16 天者，列印清單送請敘明原因並提業務會報參考。108 年 1 月至 12 月本院一般案件公文之發文平均處理時效為 2.04 日。</p> <p>2. 統計各單位暨所屬人員 108 年 1 月至 12 月承辦公文件數及辦理情形，送人事室彙提考績委員會考評參考。</p> <p>3. 辦理如何與媒體互動系列演講，年度內邀請專家學者就「如何抓新聞點及與記者打交道」及「新聞危機處理與如何發言」等進行系列專題演講，對提升員工知能，強化服務品質，落實行政革新，助益甚大。</p> <p>4. 辦理專業知識學習活動，以汲取新知，增進同仁辦事效能，提升行政效率</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2. 蒐集充實考銓保訓相關圖書資訊，加強圖書資訊服務。</p>	<p>：舉辦本院 108 年全員研習活動 2 梯次。</p> <p>1. 108 年度中外文圖書及多媒體資料採訪(購)、編目，計 641 冊(片)，舊書毀損加工 1,083 筆，期刊目次建檔 814 筆，借閱圖書資料 1,988 人次、3,575 冊，公共目錄查詢 9,480 人次。</p> <p>2. 持續蒐集書目資料訂購圖書，並於每週推介圖書，適時傳送新書目錄供全體同仁參閱。</p> <p>3. 依本院「每月一書」活動計畫，辦理閱讀圖書之票選、認讀、採購及安排活動時間表，並按月舉行「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108 年共舉辦 12 場次，共計 291 人參加。其中 5 月份《科學大歷史》邀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系李教授嗣涔導讀、8 月份《21 世紀的 21 堂課》邀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所長劉益昌教授導讀、9 月份《小王子的領悟》，邀請該書作者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周教授保松導讀。歷次活動簡</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要紀錄等相關檔案均上載於本院行政資訊整合平台/系統共用專區/活動資料/每月一書/閱讀分享活動紀錄項下及E-mail供同仁參閱。</p> <p>4. 為加強推廣閱讀圖書，108年期間分別舉辦「國家文官學院每月一書」及「與媒體互動」等閱讀專題活動，並將相關專題書目集中陳列於編纂室展示櫃，以利借閱。</p> <p>5. 規劃辦理館藏資料盤點與報廢：</p> <p>(1) 為管理圖書館館藏空間，自108年5月7日起，雇用臨時人員1名，協助辦理館藏資料盤點及報廢事宜。經盤點結果，實際館藏資料共計7萬9,230冊；另依圖書館法第14條及館藏資料報廢原則規定，於不超過館藏總量百分之三範圍內，就館藏書籍有毀損或喪失保存價值與不堪使用等情形者，予以報廢。</p> <p>(2) 本次館藏報廢書籍處理，計捐贈堪用圖書 457</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3. 建構院、部、會資訊資源整合應用環境，廣續推展本院資訊業務，並強化資訊安全機制。</p>	<p>冊、公開標售之雜誌、圖書計 4,659 冊，均依核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p>6. 108 年申辦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GPN)、國際標準書號(ISBN)及預行編目(CIP)共計 5 件。</p> <p>7. 中、西文期刊訂閱：108 年分別訂閱中、西文期刊 52 種；其中西文期刊為人力資源管理類(The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公共行政類(American review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及新聞時事(Time、Fortune)等，均有助於同仁發展專業職能及承辦業務之參考，此外並加入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提供西文期刊文獻傳遞服務。</p> <p>1. 建構院、部、會資訊資源整合應用環境： (1)邀請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國家文官學院共同辦理「109 年度考試院暨所屬機關</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ISMS 維護驗證及資安監控委外服務案」採購。</p> <p>(2)108 年度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合作，共同採購虛擬化平台伺服器並完成建置維運。</p> <p>(3)因應本院人事管理規則修訂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共同差假系統升級，本院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共同辦理「行政資訊整合平台差假系統」功能增修與升級移轉整合完竣。</p> <p>(4)辦理伺服器共構平台及磁碟陣列擴充汰換，完成平台虛擬機設定及磁碟陣列實體上架、系統及資料移轉作業，可提升伺服器系統穩定度及效能。</p> <p>(5)強化本院共構機房緊急狀況時供電持續時間，完成共構機房智慧型配電不斷電系統擴充，建構節能雲端共構機房。</p> <p>(6)完成中央監控系統警報</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訊號延伸至一樓大門口警衛值班室之線路建置，以確保節能共構機房異常訊號可即時送達。</p> <p>(7)完成網路管理系統虛擬機監控及網路設備告警建置作業，可隨時監控網路流量與各項設備維運情形。</p> <p>2. 賡續推展本院資訊業務：</p> <p>(1)本院暨所屬 5 機關全球資訊網更新計畫，自 106 年底開始規劃，107 年 1 月起本院邀集所屬機關資訊同仁，歷經設計、訪商、預算溝通、招標採購與建置等過程，業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全數完成。考選部新版全球資訊網於 107 年完成、銓敘部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可達成「考試院體系」官網介面風格一致，亦可大幅節省系統維護經費、減少重複投資，提供民眾優質服務。</p> <p>(2)投稿「考試院暨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共用框架經驗分享」論文，已</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被國發會接受，108 年 12 月刊登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機關資訊通報」雙月刊第 362 期。</p> <p>(3)完成本院 90 周年慶有獎徵答活動網頁。</p> <p>(4)完成 45 台個人電腦汰換及 94 台個人電腦優化升級、資料移轉、軟體安裝作業。減併印表機數量並完成已逾年限共用印表機汰換安裝作業。</p> <p>(5)自行辦理數據分析系列課程，並就資訊業務資料進行分析、提出建議，研究內容彙整成「108 度考試院資訊室關鍵資料報告」。</p> <p>(6)108 年度本院同仁系統報修當日完成率達 95.12%，其中以公文系統問題為最多，業於 108 年 1 月重建公文系統環境、3 月辦理教育訓練、11 月優先汰換與卡片憑證相容性較差之個人電腦，大幅改善系統問題。</p> <p>(7)證書管理系統介接考選部功能增修已完竣。</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8)完成行政資訊整合平台增修功能並辦理教育訓練。</p> <p>(9)完成圖書館自動化整合系統增修暨資料庫移轉，目前系統運作正常。</p> <p>(10)完成研究發展委員會「公務人力高齡化的培訓策略」問卷調查系統開發上線。</p> <p>(11)完成過期軟體報廢捐贈作業，並獲檔案管理局感謝狀。</p> <p>(12)自行開發程式，協助人事室之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系統(WebHR)資料轉換需求。</p> <p>(13)協助編纂室進行本院院史電子書網路版及電子版測試，以高畫質版本上傳至Youtube網站。</p> <p>(14)辦理3場ODF相關課程教育訓練，108年度平均使用ODF附件比例20.12%，其中108年11月更高達43.06%，未來將持續推廣。</p> <p>3. 強化資訊安全機制：</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1)完成 1 次外部稽核，通過 SGS ISO 27001 驗證續審，維持證書之有效性。</p> <p>(2)依據資訊安全管理法規定要求，完成 2 次內部稽核、2 次緊急應變暨災難復原(複合式)演練、1 次網站滲透測試(含初測及複測)、2 次主機弱點掃描、1 次網路資通安全健診作業、2 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2 場資訊安全教育訓練，驗證資安防護成效。</p> <p>(3)完成國家考試及格證書管理系統個資盤點及風險評鑑作業。</p> <p>(4)完成 108 年度資安自理成熟度自評作業。</p> <p>(5)完成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作業，受稽機關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p> <p>(6)完成本院個人電腦政府組態基準(GCB)套用作業。</p> <p>(7)辦理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文電子交</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換系統資訊安全自評暨所屬機關稽核作業，對所屬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進行實地稽核。</p> <p>(8)108 年度行政院網路攻防社交工程演練結果，本院郵件無人點閱，簡訊 1 人點閱，較 107 年(郵件 4 人點閱、簡訊 1 人點閱)進步。</p> <p>(9)108 年度外派同仁學習資安相關課程共 37 人次、433 小時，參加證照課程共 6 人次，取得證照 4 張。</p> <p>(10)108 年度資訊安全防禦監控設備，成功防禦約 340 萬次攻擊、威脅及異常行為。</p>
議事業務	1.院會、業務會報及其他重要會議之召開舉行，議事日程之安排，會議資料之保管、典藏、會議紀錄之分發以及會議室佈置、維護改善等行政支援工作。	1. 每週四上午定期舉行院會，108 年計舉行院會 48 次，會議情形均經錄音及作成書面紀錄妥善保存，議程資料於會後納入議案檢索系統以供查詢。同時為落實節能減碳與減紙作業，辦理院會議程議案資料與印製數量減量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2. 研究考察各國文官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文官法制資料。</p>	<p>事宜，提供議程電子檔案 (PDF 檔) 供出列席人員參考。</p> <p>2. 108 年舉行業務會報 12 次，臨時業務會報 1 次，議程資料均以電子檔案 (PDF 檔) 提供，不另印發紙本，積極落實減紙作業。</p> <p>3. 為落實院會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追蹤管制，各受管考機關於每季結束後 1 個月內函復執行情形；具時效性或案情重要、複雜性案件，則以專函函復。</p> <p>出國考察文官制度計 4 次，分別前往韓國考察中央與地方公務員的新進、任用、薪俸等方面，其在法制面是否各自分立或具有自主人事權等；至日本考察「食品衛生及食品安全管理」組織、制度、考銓、人才進用及培訓現況，以及日本公務人力培訓制度及物流技師考試培訓制度；至越南、柬埔寨考察東協公共行政改革議題，實施成效良好，相關報告並作為本院研訂有關文官政策、法規及改進文官</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3.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或考察業務。</p>	<p>制度各項措施之重要參考。108 年度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或考察全國各級機關(構)、學校考銓業務計 6 個機關，分別前往海洋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臺中監獄及臺中女子監獄、國家表演藝中心等機關實地參訪，實施成效良好。</p>
<p>法制業務</p>	<p>1. 法令諮詢及法律意見之提供。</p> <p>2. 法規資料蒐集、建立、管理及編印。</p> <p>3. 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p> <p>4. 妥慎處理考銓保訓訴願案件。</p>	<p>辦理各單位會辦之法規發布及疑義意見提供之會辦案件計 109 件。</p> <p>1. 建立完備正確之法規資料，凡經總統公布函送本院及本院發布或核備之各增訂、修正及廢止之法令規章，均予建檔登記列管。</p> <p>2. 蒐集職掌相關法規編印 108 年版「常用文官制度法規彙編」600 冊。</p> <p>3. 統籌本院暨所屬辦理法規上網作業，協助維護本院全國人事法規釋例資料庫，以供利用查考。</p> <p>108 年度未受理國家賠償案件。</p> <p>1. 依訴願法與本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議規則等法令審慎處理訴願案件，以維護訴願人權益。經審理完成並辦結者計 234 件，除撤回及移轉管轄共 6 件外，作成決定書 228 件（其中有 46 件辦理合併審議，並合併決定者計 2 件），均為程序不合法訴願不受理或實體無理由訴願駁回之決定（共作成 184 件訴願決定書，訴願不受理者 20 件，訴願駁回者 164 件）。</p> <p>。至不服本院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裁判駁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4 件、最高行政法院 9 件），維持本院決定。</p> <p>2. 為保障訴願當事人之權益及發現真實，經審查會決議通知訴願人、原處分機關及相關機關到會陳述意見或說明者計 10 件。</p> <p>3. 訴願案件審理過程中，發現法令規定不周妥或行政措施有所缺失者 2 件，經研提建議意見，函請主管機關檢討改進參考或提供本院辦理文官制度</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之研究發展。</p> <p>4. 依訴願法與本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之規定審慎處理訴願人申請閱覽卷宗事宜，經受理訴願人申請閱覽卷宗者計 5 件。</p>
施政業務及督導	1. 辦理考選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督導有關考選業務之執行。	<p>1. 依據相關法令、法理及實務需求審慎研議各項考選政策、法令案件及考試請辦案、典試及試務辦理經過案、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核備案。</p> <p>2. 審核通用性考選法規相關案件：修正試場規則及監場規則、修正典試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等 8 種法規、修正監試法等案。</p> <p>3. 審核公務人員考試法規相關案件：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 4 條附表二、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及廢止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4 條、</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第 5 條、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12 條、第 2 條附表一、附表二及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2 條、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3 條附表一、附表二、修正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11 條及第 4 條附表一、修正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及第 13 條、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12 條及第 3 條附表一、第 6 條附表二、第 7 條附表三等案。</p> <p>4. 審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相關案件：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2. 辦理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p> <p>3. 辦理銓敘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銓敘業務</p>	<p>規則第 3 條、第 12 條、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第 6 條附表、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等案。</p> <p>108 年度製發各類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明)書計 5 萬 6,664 張，其中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1 萬 4,499 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3 萬 4,788 張；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證書及訓練合格證書 5,449 張；遺失補發證明書 1,551 張；英文證明書 377 張。辦理註銷訓練合格證書案 1 件。</p> <p>108 年度辦理銓敘業務案件計有 1,162 件，包含組織編</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之執行。</p>	<p>制案件 631 件、陳情及請釋案件 306 件、其他案件 225 件，均循行政程序簽辦。茲 僅臚列其要如次：</p> <p>1. 法律案：</p> <p>(1) 總統令公布案件，計行政法院組織法等 14 案。</p> <p>(2) 本院或與他院會同函請立法院審議案件計 6 案：</p> <p>A.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修正草案。</p> <p>B. 獎章條例第 4 條修正草案。</p> <p>C. 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 <p>D.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11 條修正草案。</p> <p>E. 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及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第 71 條第 2 項法官俸表修正草案。</p> <p>F.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之 1、第 36 條之 1 修正草案。</p> <p>2.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案：</p> <p>(1) 本院訂定(修正)發布案件，計職組暨職系名稱</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4. 保訓及退撫基金施政業務督導。</p> <p>(1) 辦理保訓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保訓業務之執行。</p>	<p>一覽表、職系說明書等 5 案。</p> <p>(2) 本院與他院會同訂定(修正)發布案，計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等 4 案。</p> <p>(3) 他院與本院會同訂定(修正)發布案件，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等 5 案。</p> <p>3. 其他重要案件：：</p> <p>(1) 討論案件，計行政院函送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機關(構)任用與資位制職稱對照表案等 16 案。</p> <p>(2) 報告案件，計銓敘部函陳連江縣警察局及消防局編制表修正案等 16 案。</p> <p>4. 組織編制副本案，計 610 案件。</p> <p>1. 審核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0 條、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正草案。</p> <p>2. 函復公務人員保障暨培</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2)辦理退撫基金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退撫基金業務之執行。</p>	<p>訓委員會有關「國家文官學院辦理 108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績優學員海外研習實施計畫(草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 109 年度出國開會洽公暨考察交流實施計畫(草案)」、「國家文官學院辦理 109 年度公務人員訓練國際交流實施計畫(草案)」、「國家文官學院辦理 109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績優學員海外研習實施計畫(草案)」及「國家文官學院辦理 109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績優學員海外研習實施計畫(草案)」等案，請其依有關規定循預算程序辦理。</p> <p>1. 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5 條、第 5 條之 2 及第 11 條條文。</p> <p>2. 審核銓敘部函陳「退撫基金年金永續指數及永續指標燈號編製方式之研議報告」及「公教人員年金自動平衡機制探討」2</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5. 充實多媒體簡報。</p>	<p>份書面報告，並函請行政院辦理後續會同事宜。</p> <p>3. 審查 107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及 109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案。</p> <p>4. 審核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107 年第 4 季及 108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監理概況暨相關財務報表案。</p> <p>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核完成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10 月份基金財務、會計及風險報表，均經簽陳核閱，並擇要併入該會每季陳報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概況報告。</p> <p>6. 派員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相關會議。</p> <p>1. 辦理本院 108 年多媒體簡介中文版及英文更新事宜。</p> <p>2. 更新本院全球資訊網站之活動剪影相片，以宣導本院施政動態，108 年度新增相片 35 幅。</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6. 加強文官制度興革相關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	<p>1. 與新聞媒體密切聯繫，適時發布本院最新活動及施政動態。每週院會結束後，視需要舉行例行記者會、茶敘或由發言人至記者室與記者雙向交流，並以傳真、電子郵件及運用各種網路平台，對外發布新聞稿。108 年度共發布新聞稿 75 則。</p> <p>2. 開放各界到院參訪以瞭解文官制度興革發展，108 年依本院來賓參訪作業規定，計接待 5 個團體、210 位來賓來院參訪，辦理各界請贈題詞等公共關係相關事項 557 件。</p> <p>3. 為讓外界瞭解本院對於立法院審議本院組織法之立場，於 108 年 5 月 2 日辦理修法-不容傷及憲政體制記者會，透過記者會雙向交流，達到施政宣導之效。</p> <p>4. 為讓外界瞭解本院對於年金改革釋憲後相關作為，於 108 年 8 月 23 日辦理年金改革釋憲記者會，透過記者會雙向交流，達到施政宣導之效。</p> <p>5. 為讓外界瞭解本院第 12</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7. 編印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季刊、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考銓叢書及其他出版品。</p>	<p>屆過去1年施政成果及未來施政方向，於108年9月4日辦理第12屆就職5周年記者會，透過記者會雙向交流，達到施政宣導之效。</p> <p>6. 為精進新聞稿作業及兼顧使用者需求，新聞稿格式調整，增加本院院徽、發稿單位、連絡人及連絡電話等內容；另為落實資安，並於新聞稿附件上傳時採用PDF檔案格式。</p> <p>1. 編印發行考試院公報： (1) 第38卷第1期至第24期考試院公報，均按期收錄考銓保訓及退撫基金等所屬部會主管法規、行政規定、命令、公告、重要工作報導、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行政爭訟(含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議情形)等資料，於每月15、30日(2月為28日)編印出版，寄送各相關人事單位及國內、外圖書館。 (2) 有關年金改革大量復審案件審議情形業以本院公報附刊方式於108</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年3月15日刊登，且為符合政府公報對外公開之形式，每冊附刊均印製20份，寄送政府出版品各區寄存圖書館。並於審議情形列表註明保障事件決定書全文查詢網址，以利民眾上網查閱。</p> <p>2. 編印發行文官制度季刊：</p> <p>(1) 文官制度季刊第11卷第1期至第4期，共出刊特邀專論4篇、論文12篇及書評4篇。每期出刊後，均分送相關機關、出版品交換之機關、公私立大學院校圖書館、現任本刊社務顧問、編輯委員、論文作者、劃撥訂閱讀者、本院暨所屬部會及國外人事相關機構或圖書館等。並於辦竣著作授權事宜後，以 PDF 檔全文上載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大眾查閱、下載。</p> <p>(2) 為使季刊內容多元化，依第30次編輯委員會決議決議持續邀請季刊社務顧問、編輯委員或</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知名法政專家、學者撰寫特邀專論及書評(書評由季刊社務顧問及編輯委員或推薦合適人選依序撰寫)。</p> <p>(3)為推廣季刊及廣邀文稿，除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圖書資訊/出版品/文官制度季刊項下刊載徵稿訊息，亦於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TASPAA)網站登載徵稿訊息，並隨時掌握相關研討會資訊，對相關文官制度議題發表人，以季刊名義邀稿。此外，亦積極邀請學界投稿，俾豐富季刊內容，提升季刊學術水平。</p> <p>(4)參加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19年「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評比為政治學第三級期刊。</p> <p>3. 編印108年版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報告書： (1)本報告書原則上每2年出版1次，此次取材時間為106年1月至107年</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12月止。文稿彙編後，敦請黃委員婷婷及謝委員秀能協助審查。</p> <p>(2)本報告書共7章，計23萬餘字，共印製200本，於108年7月出版，並寄送各機關學校與圖書館參閱，同時將該書以PDF檔原文呈現方式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以供大眾查閱。</p> <p>4. 編印中華民國107年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為讓社會各界瞭解本院主管業務及施政成果，持續編印107年考試院施政編年錄，並敦請周委員志龍協助審查文稿，共印製140本，於108年7月出版，同時寄送各機關學校與圖書館參閱。該書並以PDF檔原文呈現方式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以供大眾查閱。</p> <p>5. 編印中華民國考試院院史： (1)為彰顯考試權在五權憲政體制下之特質，俾讓各界瞭解我國文官制度發展與考試院重要施政成果，編印中華民</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國考試院院史，翔實記載各階段考試院組織變革、制度傳承與政策轉折，冀望完整呈現考試院努力成果的歷史軌跡，與漸臻完備的國家考試暨文官體制發展脈絡。業於108年12月20日編印完成700冊，配合本院90周年慶活動分送院內及院外機關及圖書館參考，並將電子書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之院史主題網考試院院史項下，供民眾閱覽。</p> <p>(2)為辦理編印中華民國考試院院史及豐富本院院史影片，108年10月9日函請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國史館、外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及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等機關，提供相關圖檔並授權使用，並經上開各機關(構)函復同意授權使用，辦理繳納權利金及復謝函等事宜。</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8. 辦理考選、銓敘、保障培訓制度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之相關文官制度研究發展等事項。</p>	<p>(3)配合本院90周年慶活動，製作中華民國考試院院史影片及隨身碟，以記錄本院發展脈絡與重要施政成果，業於108年12月19日完成，並配合本院90周年慶活動製作暖場影片，於本院90周年慶茶會播放，並將影片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之院史主題網考試院院史多媒體項下，供民眾觀賞。</p> <p>1. 107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公務人力高齡化的人力資源管理對策」、「性別平等與公務人力評估—國家考試性別設限類科之實證研究」兩項專題，經提報 108 年 3 月 14 日本院第 228 次會議通過。部會總處就研究報告所提結論與建議事項提出研處意見，提報同年 8 月 15 日本院第 12 屆第 249 次會議，以為政策與執行面之可行性評估及決策參採。</p> <p>2. 108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強化退撫基金另類資產</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投資之研究」、「公務人力高齡化的培訓策略」2 項專題，分別於 108 年 4 月 23 日及 5 月 31 日、9 月 2 日及 25 日、12 月 13 日及 20 日召開期初、期中、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並如期繳交期末報告。有關研究成果報告，將俟提報院會後，分送相關機關就研究報告所提結論與建議事項，作政策與執行面之可行性評估，並將研處情形報院，供決策參考。</p> <p>3. 109 年委託研究案，已核定以「考試院公務資料開放與管理之研究」、「公部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之研究」2 項進行委外研究。</p> <p>4. 本院歷年委託研究專題均具政策參考價值，為使同仁能分享研究成果，於 108 年 7 月 12 日、8 月 16 日，舉辦「性別平等與公務人力評估—國家考試性別設限類科之實證研究」、「公務人力高齡化的人力資源管理對策」2 項研究案分享會。</p> <p>5. 為擴大研究發展委員會</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9. 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	<p>諮詢功能，對於本院所屬部會總處所研提考銓保訓議題，108 年定期召開委員會議討論：</p> <p>(1)3月18日研究發展委員會第91次委員會議，計有二案：</p> <p>A. 邀請李助理教授俊達，就「公共服務動機析論：兼論後年改時代提升公共服務動機之策略」提出引言報告，以供本院政策參考。</p> <p>B. 本院統計室提「中高階公務人員職務輪調意見調查－以108年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人員為研究對象」實施計畫(草案)，徵詢學者專家意見，俾為計畫修正及實施參考。</p> <p>(2)10月25日研究發展委員會第92次委員會議，討論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提「如何優化各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機制」。</p> <p>1. 邀請韓國延世大學政經</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交流。</p>	<p>大學院教授 Pan Suk Kim、芬蘭公共管理學院執行長 Kyösti Väkeväinen 及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副教授 Russell Korte 等，就文官制度相關議題舉辦 3 場專題演講。</p> <p>2. 補助東海大學及中國政治學會舉辦之 2 場學術研討會。</p> <p>3. 選派 4 位同仁參與 108 年 9 月 21 日至 27 日在斯里蘭卡可倫坡舉辦之亞洲國際培訓總會 (ARTDO Int'l) 第 46 屆年會。</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1. 加強院、部、會一般行政事務管制考核。	<p>1. 每週定期稽催逾期未辦結公文，每月統計分析公文處理時效，一般案件發文逾 16 日辦結者，列印清單送請承辦單位敘明原因後提報業務會報。辦畢案件逾 5 日未歸檔者以電話稽催歸檔。</p> <p>2. 積極推動公文線上簽核，109 年 1 月至 6 月線上簽核數 1,264 件，線上簽核比率為 49.16%。</p> <p>3. 109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現行及回溯檔案掃描儲存作業共計 4,558 件、8 萬 3,905 頁，即時提供線上檔案目錄檢索及電子影像圖檔瀏覽。</p> <p>4. 銷毀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復之 66 年至 70 年已屆保存年限檔案 1 萬 2,235 件，以及移轉 45 件，對本院幾近飽和之庫房空間，甚有助益。</p> <p>5. 召開 66 年至 69 年永久保存檔案屆期移轉鑑定會議，計 100 案 100 卷擬移轉為國家檔案，並將檔案鑑定報告、移轉目錄，以及鑑定結果清單，依程序</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2. 建構院、部、會資訊資源整合應用環境，廣續推展本院資訊業務，並強化資訊安全機制。</p>	<p>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核。</p> <p>6. 完成 109 年 1 月前半年完成新增及更新之檔案電子目錄 65 案，彙送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機關檔案管理資訊網」，以提供民眾查詢及申請應用。</p> <p>7. 完成 81 年至 90 年永久保存檔案 5 萬 4,850 件清查，並將其中保密期限已屆或解密條件已成就機密檔案 121 件，依程序辦理解解密。</p> <p>8. 完成 108 年入庫之檔案計 764 卷 1 萬 870 件清查，所有檔案全數完成編目及掃描作業具電子影像檔，並無毀損之檔案。</p> <p>1. 考試院資安聯防體系：制定「考試院所屬機關資安稽核作業規定」，完成考選部資通安全稽核作業。</p> <p>2. 精進資訊安全業務：完成災害復原演練、社交工程演練、內部稽核、弱點掃描、滲透測試等作業及防火牆授權更新，並順利通過 109 年度 ISO 27001 驗證。</p> <p>3. 考試院體系雲端共構機</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房與資料中心：完成 109 年度雲端共構機房維護案採購、不斷電第 2 迴路異常設備更換及網路、伺服器與機房系統維護作業。</p> <p>4. 證書管理系統：完成「109 年度考試院國家考試及格證書管理系統功能增修」採購、第 1 階段交付項目審查及教育訓練。</p> <p>5. 考試院體系全球資訊網：完成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專區功能增修、系統安全查核及教育訓練。</p> <p>6. 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完成考選部公文電子交換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系統維護作業及問題處理服務。</p> <p>7. 行政資訊整合平台：完成年度差勤資料更新、系統維護等作業及問題處理服務。另配合「智慧政府行動方案」，著手規劃差勤系統升級及經費結報全面電子化建置計畫。</p> <p>8. 本院業務相關資訊管理系統：門禁考勤及刷卡系統完成攝錄影機建置；薪資系統完成不休假加班費處理等作業；人事法規</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檢 索 系 統 納 入 Deep Security 系 統 管 控 強 化 資 安；圖 書 館 自 動 化 整 合 系 統 及 議 案 檢 索 系 統 完 成 憑 證 金 鑰 更 換；電 子 郵 件 系 統 及 垃 圾 郵 件 防 護 系 統 完 成 授 權 更 新 升 級。</p> <p>9. 電 腦 更 新 業 務 與 ODF 開 放 文 件 推 廣：完 成 電 腦 問 題 叫 修 維 護 計 271 件。</p> <p>10. 資 訊 新 趨 與 資 訊 教 育 訓 練：完 成 6 次 資 訊 新 趨 宣 導，辦 理 9 次 資 訊 教 育 訓 練，計 81 人 次 參 訓。外 派 同 仁 參 加 資 訊 專 業 教 育 訓 練 計 3 人 次。</p> <p>11. 防 疫 分 區 辦 公 室 建 置：建 置 6 處 分 區 辦 公 室 場 所，完 成 60 部 電 腦 安 裝 與 網 路 環 境 佈 署。</p> <p>12. 居 家 辦 公 VPN 連 線 建 置：自 行 試 辦 居 家 VPN 連 線 辦 公、簡 化 VPN 設 定 及 完 成 教 育 訓 練。</p> <p>13. 視 訊 會 議 系 統 建 置：完 成 攝 影 機 採 購 架 設，經 測 試 評 估 國 內 外 系 統 後，採 用 與 行 政 院 相 同 的 Cisco WebEx 系 統，刻 正 進 行 模 擬 測 試，並 已 運 用 雲 端 版 本 完 成 6 次 會 議 召 開。</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14. 參加 2020 總統盃黑客松活動：邀請考選部、銓敘部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共同以「公職零距離-公務人員考、訓、用查詢系統(簡易說明版, 非法規彙編版)」為「2020 總統盃黑客松」題目參賽。</p>
<p>議事業務</p>	<p>1. 院會、業務會報及其他重要會議之召開舉行，議事日程之安排，會議資料之保管、典藏、會議紀錄之分發以及會議室布置、維護改善等行政支援工作。</p>	<p>1. 每週四上午定期舉行院會，109 年 1 月至 6 月計舉行院會 23 次，會議情形均經錄音並作成書面紀錄妥善保存，議程資料於會後納入議案檢索系統以供查詢。同時為落實節能減碳與減紙作業，辦理院會議程議案資料與印製數量減量事宜，提供議程電子檔案(PDF 檔)供出席人員參考。</p> <p>2. 109 年 1 月至 6 月舉行業務會報 5 次，臨時業務會報 1 次，議程資料均以電子檔案(PDF 檔)提供，不另印發紙本，積極落實減紙作業。</p> <p>3. 為落實院會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追蹤管制，各受管考機關於每季結束後 1 個月內函復執行情形；具時效性或案情重要</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2. 研究考察各國文官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文官法制資料。</p> <p>3.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或考察業務。</p>	<p>、複雜性案件，則以專函函復。109 年第 1 季受管考案件各機關函復辦理情形業分別彙辦完竣，第 2 季辦理情形，俟彙竣後簽辦，如有未辦結案件，將併同本屆未辦結案件繼續追蹤管制。</p> <p>查自 109 年伊始即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陸續發生，109 年 1 月 23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二級開設，嗣因疫情持續嚴峻，2 月 27 日指揮中心更提升為一級開設，3 月 20 日起並宣布 COVID-19 已達全球大流行，基於國人從事國際旅遊均有感染風險，自台灣時間 3 月 21 日零時起提升全球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三級」(警告：Warning)，國人應避免所有非必要之出國旅遊，自國外入境者，需進行 14 天居家檢疫。</p> <p>綜上，本院因應前開疫情發展，防疫期間之國外考察及國內實地參訪均配合予以暫停。</p> <p>實施成果同上。</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法制業務</p>	<p>1. 法令諮詢及法律意見之提供。</p> <p>2. 法規資料蒐集、建立、管理及編印。</p> <p>3. 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p> <p>4. 妥慎處理考銓保訓訴願案件。</p>	<p>1. 會辦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及其他法規疑義案件計 109 件，均依法制作業相關規定詳予查核研議，必要時並提出具體意見。</p> <p>2. 召開本院暨所屬機關立法計畫會議 1 次。</p> <p>3. 召開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議、本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會議各 1 次。</p> <p>4. 召開法規諮詢會議 2 次。</p> <p>5. 辦理本院暨所屬機關法規上網作業情形評比 2 次。</p> <p>1. 按月將新修正之文官制度法規提供會議室出席人員查參，以利掌握法規動態。</p> <p>2. 編印 109 年版「常用文官制度法規彙編」600 冊。</p> <p>未受理國家賠償案。</p> <p>1. 依據有關法令審慎處理訴願案件，以維護訴願人權益。審決情形：109 年 1 月至 6 月經審理作成訴願決定 125 件中，除 5 件訴願人撤回外，程序不合法訴願不受理者 11 件；部分不受理、部分駁回者 1 件；實體無理由訴願駁</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回者 108 案。至不服本院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裁判駁回者，其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6 件、最高行政法院 4 件，均維持本院決定；另原告撤回訴訟者 3 件。</p> <p>2. 訴願案件審理過程中，倘發現法令規定不周妥或行政措施有所缺失時，均經研提建議意見，函請主管機關檢討改進參考或提供本院辦理文官制度之研究發展參考。</p>
<p>施政業務及督導</p>	<p>1. 辦理考選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督導有關考選業務之執行。</p>	<p>審核各種考選法規政策並提報本院會議案件：</p> <p>1. 法律及政策部分：審議監試法修正草案、衛生福利部函請認定「醫務管理師」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新增考試種類，經依法審議結果為不予認定等案。</p> <p>2.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等部分：計有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國際互惠認可準則、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二、第 6 條附表三及附表四、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7 條、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及第 4 條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及第 4 條附表二、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 7 條附表五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附表三、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2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二、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廢止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 3 條及第 5 條附表五至附表九、第 6 條附表十等案。</p> <p>3. 請辦考試案部分：計有舉辦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第一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舉辦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舉辦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通考試、舉辦 10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舉辦 10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舉辦 10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助產師考試、舉辦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及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舉辦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人考試、舉辦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舉辦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舉辦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等案。</p> <p>4. 典試及試務辦理經過情形案部分：計有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稅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108 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8 年交通事業郵政、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25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109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10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10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典試及試務</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10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等案。</p> <p>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免試審議案及其他考選案件部分：計有增列 109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增額錄取名額 89 名、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179 批全部科目免試、部分科目免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免試審議經過及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51 次會議審議結果、增列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52 名、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考試免試及第 52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66 次會議審議結果、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試部分科目免試及第 67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85 次會議審議結果、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及第 180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審議結果、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及第 181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審議結果、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182 批全部科目免試、部分科目免試及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免試審議經過及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52 次會議審議結果、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 48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53 次會議審議結果、增列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2. 辦理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p>	<p>警察人員考試及 10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173 名、第 2 次增列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22 名、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及第 68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86 次會議審議結果等案。</p> <p>1. 依有關考試及訓練法規規定，發給考試及格與訓練合格人員證書，並建立完整考試及格與訓練合格人員資料，提升服務品質。</p> <p>2.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核發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8,625 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5,228 張，升等升資考試暨訓練合格證書 1,591 張，補發證明書 826 張，英文證明書 95 張，合計 1 萬 6,365 張；另註銷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及格證書 50 張。</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3. 辦理銓敘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銓敘業務之執行。</p>	<p>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有關銓敘施政業務及督導部分，計收文(含創簽稿)439 件，均循行政程序簽辦處理，其中簽辦組織編制案件 282 件、陳情及請釋案件 56 件、其他案件 101 件。另簽提院會報告案件 14 件、討論案件 11 件，有關辦理之法律案、法規命令案、行政規則及其他重要案件列述如下：</p> <p>1. 法律案： 計總統公布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11 條條文等 8 案。</p> <p>2.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案： (1) 本院發布案件，計訂定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海洋委員會等 2 案。 (2) 他院會同本院發布案件，計修正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15 條等 2 案。</p> <p>3. 其他重要案件，計有銓敘部函陳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修</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4. 保訓及退撫基金施政業務督導。</p> <p>(1)辦理保訓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保訓業務之執行。</p> <p>(2)辦理退撫基金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退撫基金業務之執行。</p>	<p>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等 15 案。</p> <p>1. 審核後送請立法院審議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部分條文修正案。</p> <p>2. 審核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8 條附件修正案、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p> <p>1. 審核後送請行政院會銜公布案件：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調升 1%，由現行 12% 分 3 年調整至 15% 一案。</p> <p>2. 審核 108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案。</p> <p>3. 審核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8 年度第 4 季及</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5. 充實多媒體簡報。</p> <p>6. 加強文官制度興革相關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p>	<p>109 年度第 1 季監理概況報告暨相關財務報表案。</p> <p>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4 月份會計月報暨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均經簽陳核閱，並奉核定適時納入該會每季陳報之基金監理概況報告提報考試院會議。</p> <p>5. 派員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相關會議。</p> <p>1. 配合來賓參訪需求及院務發展動態，適時辦理本院多媒體簡介 DVD 光碟數據照片更新。</p> <p>2. 辦理本院全球資訊網「活動剪影」專區第 1 季及第 2 季(1 月至 6 月)相片更新事宜。</p> <p>1. 每週四考試院院會結束後發布新聞稿說明院會重要決議，並視需要辦理院會後記者會或與媒體茶敘，109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布新聞稿 32 則。</p> <p>2. 填報 108 年第 4 季及第 109 年第 1 季考試院暨所屬部會於媒體辦理政策</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7. 編印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季刊、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考銓叢書及其他出版品。</p>	<p>宣導廣告季報表函送立法院查照。</p> <p>3. 109 年 1 月至 6 月蒐集剪輯新聞資料 8,564 則、新聞分析 29 則，並據以更新新聞剪報系統，提供文官法制決策參考。</p> <p>4. 109 年 5 月 27 日及 6 月 30 日辦理 2 場次文官制度交流座談，聽取各界對文官制度之興革建議。</p> <p>5. 來賓到訪接待部分，109 年 2 月 7 日彰化親子共學團 30 人來訪，計 1 場次來訪活動，接待來賓 30 人。</p> <p>6. 109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各界請贈題詞輓幛 210 件。</p> <p>1. 編印考試院公報：109 年 1 月至 6 月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1 期至第 12 期，均按期收錄考銓保訓及退撫基金法規、行政規定、命令、公告、重要工作報導、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行政爭訟等資料，於每月 15、30 日(2 月為 28 日)編印出版，寄送各相關人事單位及國內外圖書館。出版後並以 PDF 檔原文呈現方式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大眾查閱。</p> <p>2. 編印《中華民國 108 年考試院施政編年錄》：為讓社會各界瞭解本院主管業務及施政成果，108 年考試院施政編年錄業經彙整完竣，並經敦請楊委員雅惠審查竣事。預計於 109 年 7 月底出版，並將分送各機關、學校及圖書館參閱，並將該書以 PDF 檔原文呈現方式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大眾查閱。</p> <p>3. 編印發行文官制度季刊： (1) 109 年上半年文官制度季刊出版第 12 卷第 1 期，收錄有關文官制度之特邀專論 1 篇，論文 3 篇，書評 1 篇。季刊出版後，分送相關機關、出版品交換之機關、公私立大學院校圖書館、現任本刊社務顧問、編輯委員、論文作者、劃撥訂閱讀者、本院暨所屬部會及國外人事相關機構或圖書館。並以 PDF 檔原文呈現方式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以供大眾查閱，同時辦理著作授權</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事宜，以利上網登載。</p> <p>(2)為利推廣及邀稿，除在本院全球資訊網圖書資訊/出版品/文官制度季刊項下刊載相關徵稿訊息，以及資訊網首頁熱門推薦項下建立快速連結外，並於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TASPAA）網站登載季刊徵稿訊息。同時掌握相關研討會資訊，積極邀請學界投稿，俾豐富季刊內容，以提升季刊學術水平。</p> <p>(3)依照文官制度季刊論文審查作業規定，加強論文審查機制，依論文撰寫體例嚴謹編輯。</p> <p>4. 編印《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成果》：為讓社會各界瞭解本院第 12 屆施政成果，業依 108 年 12 月 30 日編輯會議決議，完成彙編文稿及敦請周委員玉山審查完竣，並於 109 年 5 月 22 日委外編印，已完成封面及內頁版型設計，目前正進行美編設計及文稿校對，預計於 109 年 8 月出版。本書出版後</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8. 蒐集充實考銓保訓相關圖書資訊，加強圖書資訊服務。</p>	<p>將分送各機關、學校及圖書館參閱，並將該書以PDF檔原文呈現方式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大眾查閱。</p> <p>1. 109年1月至6月，中、外文圖書及多媒體資料採購計138冊；贈書篩選、分類編目建檔、書標製作、黏貼加工等，共計376件；期刊目次建檔139筆；借閱圖書資料1,041人次、1,700冊；公共目錄查詢4,006人次。</p> <p>2. 積極規劃辦理圖書館館藏盤點及報廢作業，確實掌握圖書資料狀況，提供優質圖書服務。</p> <p>3. 持續加強維護更新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各模組功能，使其能穩定運作，達到功能需求，增進業務處理效率，提升服務品質。</p> <p>4. 109年上半年訂閱期刊共計51種，其中中文44種；西文4種及大陸3種。未續訂閱之核心期刊則以國家實驗研究院之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ationwide Document Delivery Service, NDDS)，提供院內長官及同仁非即時性閱覽</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9. 辦理考選、銓敘、保障培訓制度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之相關文官制度研究發展等事項。</p>	<p>服務。對於同仁汲取知識、承辦業務之參考，均甚有助益。</p> <p>5. 辦理「每月一書」活動：依本院「每月一書」活動計畫，辦理閱讀圖書之票選、認讀、採購及安排活動時間表，並按月舉行「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惟 109 年度活動為配合新冠肺炎疫情，2 月至 5 月活動暫停辦理，是至 109 年 6 月止，共舉辦 2 場次，簡要紀錄上傳至本院行政資訊整合平台/系統共用專區/活動資料/每月一書/閱讀分享/每月一書活動紀錄項下及 E-mail 供同仁參閱。</p> <p>1. 108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公務人力高齡化的培訓策略」、「強化退撫基金另類資產投資之研究」，已依限完成報告，提報 109 年 4 月 9 日本院第 12 屆第 280 次會議，並於同年月 20 日函送部會總處就研究報告所提結論與建議事項，作政策與執行面之可行性評估，俾供決策參採。</p> <p>2. 108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10. 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p>	<p>「強化退撫基金另類資產投資之研究」研究成果分享座談會，業於 109 年 6 月 15 日辦理完竣。</p> <p>3. 109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考試院公務資料開放與管理之研究」分別於 109 年 2 月 21 日及 5 月 29 日辦理期初及期中報告審查完竣；「公部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之研究」業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辦理期初報告審查完竣。</p> <p>依施政計畫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就文官制度相關議題發表專題演講及座談，舉辦學術研討會，並與國內、外人事考銓保訓學術團體（組織）互動聯繫，109 年截至 6 月底已辦理重點成果如次：</p> <p>1. 辦理專題演講：原規劃邀請美國聖塔克魯茲加州大學(UCSC)政治系教授 Roger Schoenman 與 Eleonora Pasotti 於 109 年 4 月至 6 月間蒞院專題演講意願，並獲同意。惟因考量新冠肺炎疫情，爰暫緩辦理本項業務。</p> <p>2. 補助學術研討會：銘傳大</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學公共事務學系－「第十四屆轉型與治理國際學術研討會」、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第十五屆全球化與行政治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及一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2020 年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p>
<p>交通及運輸設備</p>	<p>汰換副院長專用車 1 輛及公務用車 3 輛。</p>	<p>本案業於 109 年 4 月汰換副院長專用車輛 1 輛及公務車輛 3 輛，以達節省時間及維修成本，並提升行車安全及工作效率。</p>

主 要 表

考試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5,595	25,591	27,902	4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7	-	
	55		0406010000 考試院	-	-	27	-	
		1	0406010300 賠償收入	-	-	27	-	
		1	0406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違約金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325	25,325	27,561	0	
	54		0506010000 考試院	25,325	25,325	27,561	0	
		1	0506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5,325	25,325	27,561	0	
		1	0506010102 證照費	25,325	25,325	27,56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考試、訓練及(合)格證書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50	80	0	
	61		0706010000 考試院	50	50	80	0	
		1	0706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50	8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20	216	233	4	
	62		1206010000 考試院	220	216	233	4	
		1	1206010200 雜項收入	220	216	233	4	
		1	1206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20	216	233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季刊、法規彙編、宿舍管理費等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考試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1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0006010000 考試院	346,158	367,092	-20,934	
				3506010100 一般行政	331,434	347,571	-16,137	1. 本年度預算數331,434千元，包括人事費270,164千元，業務費43,621千元，設備及投資17,512千元，獎補助費13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70,164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23,171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6,6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火警探測器等經費5,929千元。 (3) 資訊業務經費24,6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文系統改版建置、考試院體系資安聯防建置及不斷電系統設備汰換等經費12,963千元。
				3506011200 議事業務	2,010	2,047	-37	1. 本年度預算數2,010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考銓議事業務經費1,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考銓業務考察經費1,0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等37千元。
			3506011300 法制業務	1,054	954	100	1. 本年度預算數1,054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法制作業及法規編印經費4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法規編印等經費50千元。 (2) 訴願審議及督導經費6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訴願事件送請鑑定等經費50千元。	
			35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10,610	10,885	-275	1. 本年度預算數10,610千元，包括業務費10,445千元及獎補助費16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經費3,918千元，與上年度同。	

考試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考銓施政業務審查及督導經費1,271千元，與上年度同。 (3)考銓及公務人力資源叢書編譯經費2,775千元，與上年度同。 (4)考試及格人員服務及施政成果宣導經費7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更新多媒體簡報等經費201千元。 (5)考銓研究發展經費1,3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等54千元。 (6)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經費5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等20千元。
		5		3506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4,585	-4,585
			1	3506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585	-4,585
		6		3506019800 第一預備金	1,050	1,050	0
							上年度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公務用車3輛及相關設施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585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考試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6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6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5,325	承辦單位	第一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公務人員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書。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3. 證明書。

二、法令依據

依照預算法第13條規定編列規費收入歲入預算。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325	
	54			0506010000 考試院	25,325	
		1		0506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5,325	
			1	0506010102 證照費	25,325	本年度預計收費項目如下： 1. 預定核發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6,150千元。 2. 預定核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及格證書15,675千元。 3. 預定核發升等〈資〉考試及格證書1,000千元。 4. 預定核發各類訓練合格證書1,750千元。 5. 預定補發各類考試、訓練及(合)格證明書、核發英文證明書750千元。 6. 以上1至5項合計如列數。

考試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6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品等可回收物資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預算法第13條規定編列廢舊物資售價歲入預算。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61			0706010000 考試院	50	
		1		0706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出售廢品等可回收物資收入。

考試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6010200 雜項收入	-1206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20	承辦單位	秘書處、編纂室、法規委員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季刊及常用文官制度法規彙編等工本費收入。
2.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照預算法第13條規定編列本院公報及法規彙編工本費收入歲入預算。
2.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20	
	62			1206010000 考試院	220	
		1		1206010200 雜項收入	220	
			1	1206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20	本年度預計收費項目如下： 1. 本院公報、文官制度季刊及法規彙編等工本費收入16千元。 2.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津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每月17,000元，全年204千元。 3. 以上1至2項合計如列數。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1,434
-----------	-----------------	------	---------

計畫內容：

1. 本計畫為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包括參事室、秘書處、資訊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等單位，主要配合本院各項考銓業務辦理相關行政事務等工作。
2. 推動線上簽核以強化文書處理電子化，落實電子公文節能減紙作業，並繼續辦理公文光碟檔案系統建檔工作。
3. 賡續建置及維護本院各單位資訊作業，並強化資通訊作業安全。

預期成果：

1. 各單位依其職掌，分別辦理有關事務，藉良好之行政管理，推展國家各項考銓業務。
2. 配合政府改造及電子化政府之推動，進行資訊源整併作業，減少資源重複投資、縮短部會間資訊交流作業時程，達成資訊及通訊資源共享，並提升資通訊安全之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270,164	人事室	1. 計畫內容：本計畫係在預算員額範圍內，包括政務人員12人、職員117人、約聘人員10人、約僱人員7人、技工4人、工友7人、駕駛20人、駐警22人共計199人，所需人事費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標準核實計列。 2. 經費計算依據：依規定標準核實計列。 (1) 待遇：係政務人員待遇30,209千元、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19,749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9,849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12,573千元，合共172,380千元。 (2) 獎金：係考績獎金16,337千元、特殊公勳獎賞22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含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8千元)26,249千元，合共42,806千元。 (3) 其他給與：係休假補助費2,936千元、其他補助43千元，合共2,979千元。 (4) 加班值班費：係超時加班費5,222千元、不休假加班費9,780千元、值班費217千元，合共15,219千元。 (5) 退休退職給付：係駐警退職所支領之舊制退撫給付6,000千元及公保養老年金給付超額年金726千元，合共6,726千元。 (6) 退休離職儲金：係政務人員退休金公提部分2,205千元與文職人員退休金公提部分10,020千元、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580千元、技工及工友退休準備金及工資墊償基金提撥770千元，合共13,575千元。 (7) 保險：係健保保險補助9,978千元、公保保險補助4,622千元、勞保保險補助1,879千元，合共16,479千元。
1000 人事費	270,164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0,20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9,74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84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73		
1030 獎金	42,806		
1035 其他給與	2,979		
1040 加班值班費	15,219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72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575		
1055 保險	16,479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1,4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36,601	秘書處、人事室	1.計畫內容：本計畫係維持本院基本行政工作編列所需經費。
2000 業務費	34,595		2.經費計算依據：
2003 教育訓練費	180		(1)員工研習所需費用180千元。
2006 水電費	6,157		(2)辦公大樓水電費6,157千元。
2009 通訊費	2,029		(3)寄發文件郵資及電話、數據交換、辦公大樓ADSL系統、光纖電路等通訊費用2,029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4)駐警通訊設備等租金1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557		(5)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檢驗費及其他費用557千元。
2027 保險費	690		(6)公務車輛及辦公大樓保險費69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50		(7)辦理檔案清查及銷毀作業等經費3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		(8)有關文官制度研究委請專業人士、學者等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37千元。
2051 物品	3,725		(9)辦理本院基本行政事務、紙張、衛生、陳設、防護等消耗品、非消耗品及油料等費用共計3,72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428		(10)一般事務費共計12,428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44		<1>駐警服裝費等243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41		<2>辦公廳舍管理等費用計需7,276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37		<3>本院一般經常公務所需印刷、環境佈置、墨繕及其他雜項費用93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1		<4>按預算員額(含約聘僱人員)199人，每人每年2,000元編列員工文康活動(含慶生、藝文、登山健行及各項競賽等)計需398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535		<5>辦公環境清潔維護等經費計需3,575千元。
2081 運費	50		(11)辦理房屋經常性維修、辦公空間調整修繕工程所需經費2,944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54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共計941千元：
2093 特別費	2,190		<1>公務車輛養護費用76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000 設備及投資	1,869		<2>辦公器具保養、維修費用176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869		(13)機電、空調相關設備及機械設備保養、維修費用1,43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37		
4085 獎勵及慰問	137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1,4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資訊業務	24,669	資訊室	(14)國內地區出差旅費91千元。 (15)首長因政務需要出國訪問國外旅費535千元。 (16)公物運輸費用50千元。 (17)短程開會、洽公所需車資154千元。 (18)首長及副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2,190千元。 (19)購置及汰換各項事務設備等1,869千元。 (20)退休(職)員工三節慰問金137千元。
2000 業務費	9,026		1.計畫內容：本計畫係配合業務需要辦理各項資訊系統建置、維護，資訊安全防護，及硬體設備汰換，以提升行政效率與效能。
2003 教育訓練費	150		2.經費計算依據：
2009 通訊費	1,290		(1)辦理資訊訓練所需學、雜、教材、資安證照等費用15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386		(2)辦理資訊業務所需郵資、電話、數據通訊及網路通訊等費用1,29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3)資訊系統維護費3,956千元，資訊安全維護費900千元，電腦硬體相關設備維護費1,730千元及共構機房維護費800千元，合計7,386千元。
2051 物品	150		(4)辦理資訊訓練、座談會委請專家、學者講授鐘點費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5)辦理資訊業務所需電腦報表紙、碳粉匣、光碟片等消耗品、非消耗品等購置費1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5,643		(6)資訊系統文件、手冊印刷及其他雜支等費用1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643		(7)設備費共計15,643千元： <1>辦公室自動化週邊設備汰換(個人電腦、印表機)1,251千元。 <2>視訊會議系統軟硬體建置1,434千元。 <3>考試院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及異地備援機房1,398千元。 <4>不斷電系統第2迴路設備汰換1,500千元。 <5>考試院體系資安聯防建置4,400千元。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1,4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6>電腦防毒軟體升級、辦公室作業套裝軟體購置及升級、IP管理系統升級、端點防護軟體升級更新、入侵防禦偵測軟體升級更新、防火牆軟體授權升級更新等計1,560千元。</p> <p><7>圖書資訊系統增修100千元、公文系統改版建置4,000千元。</p>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011200 議事業務	預算金額	2,010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院會、業務會報、事務檢討會、工作檢討等相關事項。
2. 研究考察各國考銓保訓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考銓保訓法制資料，及國內考察、實地參訪等。

預期成果：

1. 配合國家發展需要，發揮憲定之考試院職掌，以應時代變遷。
2. 蒐集國內、外考銓制度相關資料，擷長補短，比較優劣，以強化我國文官制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考銓議事業務	1,000	秘書處	1. 計畫內容：辦理考試院院會、業務會報、事務檢討會、工作檢討等。 2. 經費計算依據： (1)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網路通訊費15千元。 (2)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性物品購置費185千元。 (3)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資料印製、會議錄音、攝影、茶水、速記人員計資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8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000		
2009 通訊費	15		
2051 物品	185		
2054 一般事務費	800		
02 考銓業務考察	1,010	人事室	1. 計畫內容： (1) 國內考察及實地參訪：由委員及隨團職員實地參訪中央、地方政府行政機關、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營事業機構，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團體等，以強化與各界聯繫溝通，擴大考銓保訓行政之參與層面，並以走動式政策行銷方式，主動與參訪對象近距離對話，聽取心聲與寶貴建言，據以作為改進考銓保訓行政、研訂相關政策及法規之參考。 (2) 出國考察：由委員依照施政計畫訂定考察項目，組團或個別出國考察，擷取長處，促進考銓法令規章，符合國家憲政需要。 2. 經費計算依據： (1) 考銓業務連繫電話、郵資、網路通訊等費用2千元。 (2) 考銓業務文具紙張、影印等消耗品購置費2千元。 (3) 國內考察及實地參訪，視路程遠近定為一至三天，所需經費計292千元。 (4) 依據考試院年度考銓業務出國考察實施要點，編列委員出國考察各國考銓制度之相關研究經費714千元。
2000 業務費	1,010		
2009 通訊費	2		
2051 物品	2		
2054 一般事務費	292		
2078 國外旅費	714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011300 法制業務	預算金額	1,054
-----------	-----------------	------	-------

計畫內容：

1. 辦辦法制案件之研議審查、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法規之整理編印、法規資料之蒐集管理、法規動態之登記管制、人權與性別平等保障及其他法制事項。
2. 為充分發揮行政救濟制度之精神，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審慎辦理訴願案件之審查。

預期成果：

1. 強化本院法制作業功能、審慎處辦法制案件，以健全人事法制及落實人權與性別平等保障；並繼續編印文官制度法規彙編，以供考銓學術研究參考及業務有關同仁查檢。
2. 審慎審理訴願案件，以加強維護國家考試之公正及保障訴願人之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法制作業及法規編印	414	法規委員會	1. 計畫內容：辦辦法制案件之研議審查、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法規之整理編印、法規資料之蒐集管理、法規動態之登記管制、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及其他法制事項。 2. 經費計算依據： (1) 辦辦法制案件所需郵資、電話等通訊費用9千元。 (2) 遴聘專家、學者出席法規委員會議、人權保障工作小組、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出席費100千元。 (3) 辦辦法制案件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費10千元。 (4) 編印法規彙編、人權工作、性別平等及法制案件資料等各項雜支費用295千元。
2000 業務費	414		
2009 通訊費	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51 物品	10		
2054 一般事務費	295		
02 訴願審議及督導	640	訴願審議委員會	
2000 業務費	640		
2009 通訊費	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		
2051 物品	35		
2054 一般事務費	55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011300 法制業務	預算金額	1,0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等費用55千元。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預算金額	10,610
-----------	--------------------	------	--------

計畫內容：

1. 製發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建立與保管其資料檔案。
2. 研擬考選制度暨督導各項考選業務執行情形；我國銓敘及保訓業務之相關法律案件審查及督導，規劃辦理全國人事會議事宜，研擬考銓制度所需參訪公民營機關或企業活動。
3. 整理編印各項考銓叢書、編譯各國考銓及公務人力資源論著、出版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季刊、施政編年錄、考銓宣導品及充實、推廣考銓文化。
4. 辦理新聞聯繫等會議，以宣導本院施政成果，並適時更新多媒體簡報資料。
5. 辦理公務人員考選制度、銓敘制度、保障培訓制度暨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之研究發展等事項。
6. 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

預期成果：

1. 建立及格人員檔案管理，提升服務品質。
2. 配合考選業務之審查工作及典試業務之研究改進，以更公正、公平之考試技術甄選人才。
3. 闡揚考銓制度、鼓勵研究考銓業務，建立專業工作知能，提昇考銓研究風氣。
4. 藉由辦理新聞聯繫等會議、宣導考銓政策，加強與媒體溝通，強化新聞聯繫工作，使外界更瞭解本院施政方針及施政成果。
5. 配合考銓業務計畫，研究憲法所定職掌有關事項，以符合國家憲政需要，並廣續研究考銓制度，就人事法制及政策之應興應革事項，蒐集資料，縝密研究並提供具體可行建議以供考銓決策參考。
6. 藉由學術性的研究和討論，以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加強與文官、學界溝通，為我國文官制度之健全發展，擬定具體方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	3,918	第一組	1. 計畫內容：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書製發工作。
2000 業務費	3,918		2. 經費計算依據：
2009 通訊費	1,648		(1) 辦理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書寄發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計需1,648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80		(2) 遴用臨時人員辦理大批證書趕製作業280千元。
2051 物品	60		(3) 辦理證書印發業務消耗品購置費計需6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930		(4) 證書文件表冊印刷、製作證書、辦理證書管理電腦化前之早期證書存根卡及登記卡掃描與建檔等各項費用計需1,930千元。
02 考銓施政業務審查及督導	1,271	第一、二、三組	1. 計畫內容：
2000 業務費	1,271		(1) 辦理院會交議有關考試種類、方法、類科與科目及應考資格等法令議案之審查會；研究改進考試制度、典試制度、監試制度及邀請相關之學者、專家研議改進業務；辦理國家考試試務巡視暨督導。
2009 通訊費	427		(2) 辦理院會交議有關人事制度、機關組織法規、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保險、退休、撫卹、福利及登記等法令議案之審查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8		(3) 配合公務人員基準法制、聘用人員人事
2051 物品	298		
2054 一般事務費	361		
2072 國內旅費	67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預算金額	10,6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法制、公務人員退撫法制之建立與修正，研修相關人事法規，以健全公務人員任用、俸給、考績、陞遷、保險、退休、撫卹制度。</p> <p>(4)配合政府改造及行政院組織調整，辦理銓敘政策研究與改進之業務。</p> <p>(5)公務人員保訓業務審查處理及督導、政策法制研究改進；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業務審查處理及督導、政策法制研究改進；辦理全國人事行政相關會議等。</p> <p>(6)瞭解及研擬考銓制度所需公民營機關或企業之參訪活動。</p> <p>2.經費計算依據：</p> <p>(1)辦理本計畫所需參訪、聯繫及寄送之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427千元。</p> <p>(2)有關考試、銓敘及保訓等專案小組審查會、研討會及座談會等，邀請學者、專家所需出席費等費用118千元。</p> <p>(3)辦理本計畫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費計需298千元。</p> <p>(4)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印刷、會場佈置、茶水及其他雜項費用361千元。</p> <p>(5)辦理國家考試試務巡視暨督導所需國內旅費67千元。</p>
03 考銓及公務人力資源叢書編譯	2,775	編纂室	1.計畫內容：整理編印各項考銓叢書、編譯各國考銓及公務人力資源論著、出版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季刊、施政編年錄、考試院院史、考銓報告及宣導品，充實圖書資源，支援業務發展及充實、推廣考銓文化。
2000 業務費	2,775		2.經費計算依據：
2009 通訊費	221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221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80		(2)遴用臨時人員辦理圖書館圖書加工相關事宜18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31		(3)聘請專業人士撰擬、審查各項考銓書刊撰稿、審查等費用1,031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6		(4)參加國內組織會費6千元。
2051 物品	611		(5)物品共計61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26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預算金額	10,6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考試及格人員服務及施政成果 宣導	767	秘書處	<p><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期刊、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261千元。</p> <p><2>購置中外文及大陸圖書、資料庫等350千元。</p> <p>(6)一般事務費共計726千元：</p> <p><1>編印施政編年錄印刷費90千元。</p> <p><2>編印考銓叢書經費95千元。</p> <p><3>編印考試院公報印刷費195千元。</p> <p><4>編印文官制度季刊印刷費153千元。</p> <p><5>考銓宣導及相關資料編印所需費用85千元。</p> <p><6>編印統計書刊印刷費50千元。</p> <p><7>充實、蒐集各項考銓史料及其他雜項費用58千元。</p>
2000 業務費	767		1.計畫內容：為使外界瞭解考銓業務，宣導本院施政成果，辦理新聞聯繫等會議，並適時更新多媒體簡報資料。
2009 通訊費	72		2.經費計算依據：
2051 物品	150		(1)辦理本計畫所需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7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45		(2)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非消耗品及宣導品所需購置費150千元。
05 考銓研究發展	1,300	研究發展委員會	(3)一般事務費共計545千元：
2000 業務費	1,300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資料印製、更新多媒體簡報資料、錄音、攝影、茶水及其他雜項等費用491千元。
2009 通訊費	1		<2>辦理文官政策宣導等費用5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9		1.計畫內容：辦理公務人員考選制度、銓敘制度、保障培訓制度暨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之研究發展等事項。
2039 委辦費	757		2.經費計算依據：
2051 物品	1		(1)辦理本計畫有關業務連繫及資料寄送、電話、郵資等費用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5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共計209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97		<1>院外委員、研究員、學者、專家或有關人士參加研究發展之座談會、公聽會、研討會、政策宣導會、本會委員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預算金額	10,6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	579	第三組	會議、專案研究小組會議等出席費或交通費178千元。 <2>辦理研究發展座談會委請專家、學者講課鐘點費8千元。 <3>邀請學者專家針對文官制度重要議題撰寫引言報告等稿費23千元。 (3)委請專業人士、學者辦理有關文官制度研究等委辦費757千元。 (4)資料蒐集、專業書籍、期刊及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購置費1千元。 (5)研究報告印製、會場佈置、茶水、清潔及其他雜項等經費35千元。 (6)考銓業務需要出國訪問經297千元。
2000 業務費	414		1.計畫內容：為汲取世界各國政府再造和文官改革的經驗，辦理文官制度及國家發展之國際與學術交流，並透過本院施政決策進而改革文官制度，提昇國家競爭力，促進國家發展。
2009 通訊費	2		2.經費計算依據： (1)辦理本計畫資料寄發郵資及電話等通訊費用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		(2)延請國內外專家、學者、主持人出席、論文撰稿、演講、座談、翻譯等費用37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3)中華民國訓練協會團體會員年費等費用20千元。
2051 物品	2		(4)辦理本計畫文具紙張等消耗品購置費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		(5)辦理本計畫會場佈置、宣導、與會人員餐費、資料印刷及其他雜項支出等費用15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338		(6)文官制度國際交流與學術交流國外旅費33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65		(7)依據「考試院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辦理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費用165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9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68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50
-----------	------------------	------	-------

計畫內容：
按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以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50	會計室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1,05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50		

考試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6010100 一般行政	3506011200 議事業務	3506011300 法制業務	35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 導	3506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31,434	2,010	1,054	10,610	1,050	346,158
1000 人事費	270,164	-	-	-	-	270,164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0,209	-	-	-	-	30,20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9,749	-	-	-	-	119,74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849	-	-	-	-	9,84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73	-	-	-	-	12,573
1030 獎金	42,806	-	-	-	-	42,806
1035 其他給與	2,979	-	-	-	-	2,979
1040 加班值班費	15,219	-	-	-	-	15,219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726	-	-	-	-	6,72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575	-	-	-	-	13,575
1055 保險	16,479	-	-	-	-	16,479
2000 業務費	43,621	2,010	1,054	10,445	-	57,130
2003 教育訓練費	330	-	-	-	-	330
2006 水電費	6,157	-	-	-	-	6,157
2009 通訊費	3,319	17	14	2,371	-	5,721
2018 資訊服務費	7,386	-	-	-	-	7,38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	-	-	-	100
2024 稅捐及規費	557	-	-	-	-	557
2027 保險費	690	-	-	-	-	69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50	-	-	460	-	8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7	-	640	1,395	-	2,112
2039 委辦費	-	-	-	757	-	757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5	26	-	31
2051 物品	3,875	187	45	1,122	-	5,229
2054 一般事務費	12,438	1,092	350	3,612	-	17,49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44	-	-	-	-	2,94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41	-	-	-	-	94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37	-	-	-	-	1,437
2072 國內旅費	91	-	-	67	-	158
2078 國外旅費	535	714	-	635	-	1,884

**考試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6010100 一般行政	3506011200 議事業務	3506011300 法制業務	35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 導	3506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1 運費	50	-	-	-	-	50
2084 短程車資	154	-	-	-	-	154
2093 特別費	2,190	-	-	-	-	2,190
3000 設備及投資	17,512	-	-	-	-	17,51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643	-	-	-	-	15,643
3035 雜項設備費	1,869	-	-	-	-	1,869
4000 獎補助費	137	-	-	165	-	30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68	-	6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29	-	29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	68	-	68
4085 獎勵及慰問	137	-	-	-	-	137
6000 預備金	-	-	-	-	1,050	1,05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1,050	1,050

考試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5				考試院主管				
	1			考試院	270,164	57,130	302	-
				考試支出	270,164	57,130	302	-
		1		一般行政	270,164	43,621	137	-
		2		議事業務	-	2,010	-	-
		3		法制業務	-	1,054	-	-
		4		施政業務及督導	-	10,445	165	-
		6		第一預備金	-	-	-	-

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50	328,646	-	17,512	-	-	17,512	346,158
1,050	328,646	-	17,512	-	-	17,512	346,158
-	313,922	-	17,512	-	-	17,512	331,434
-	2,010	-	-	-	-	-	2,010
-	1,054	-	-	-	-	-	1,054
-	10,610	-	-	-	-	-	10,610
1,050	1,050	-	-	-	-	-	1,05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5	1		1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0006010000 考試院	-	-	-	-
				3506010000 考試支出	-	-	-	-
				3506010100 一般行政	-	-	-	-

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5,643	1,869	-	-	-	-	17,512	
-	15,643	1,869	-	-	-	-	17,512	
-	15,643	1,869	-	-	-	-	17,512	

考試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30,209	包括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各1人及考試委員9人，合計12人全年薪資。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9,749	包括編制內職員117人及駐警22人，合計139人全年薪資。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9,849	包括聘用人員10人及約僱人員7人，合計17人全年薪資(約聘人員酬金6,393千元、約僱人員酬金3,456千元)。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73	包括技工4人、工友7人及駕駛20人，合計31人全年薪資。
六、獎金	42,806	包括員工考績獎金16,337千元、特殊公勳獎賞22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含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8千元)26,249千元。
七、其他給與	2,979	包括員工休假補助2,936千元及駐警福利互助金公提部分43千元。
八、加班值班費	15,219	包括員工超時加班費5,222千元、不休假加班費9,780千元、值班費21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6,726	包括駐警退職所支領之舊制退撫給付6,000千元及公保養老年金給付超額年金726千元。
十、退休離職儲金	13,575	員工退休離職儲金(政務人員2,205千元、文職人員10,020千元、約聘僱人員580千元、技工及工友770千元)。
十一、保險	16,479	包括健保保險補助9,978千元、公保保險補助4,622千元、勞保保險補助1,879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70,164	

本頁空白

院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10	7	7	-	-	199	225	254,945	279,257	-24,312	1. 考試院員工199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2人350千元。 (2) 「施政業務及督導-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計畫預計進用10人280千元。 (3) 「施政業務及督導-考銓及公務人力資源叢書編譯」計畫預計進用1人180千元。 (4) 以上共預計進用13人810千元。 3.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13人5,950千元。 (2) 「一般行政-資訊業務」計畫1人750千元。 (3) 以上共14人6,700千元。
10	10	7	7	-	-	199	225	254,945	279,257	-24,312	

考試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1	98.05	2,000	1,668	27.60	46	34	40	1271-VA。
1	首長專用車	1	98.05	2,000	1,668	27.60	46	0	40	1275-VA。
1	首長專用車	1	99.04	2,400	852	27.60	24	0	48	1153-QH。
					972	15.80	15			
1	首長專用車	1	99.04	2,400	852	27.60	24	34	48	1156-QH。
					972	15.80	15			
1	首長專用車	1	99.04	2,400	852	27.60	24	34	48	1157-QH。
					972	15.80	15			
1	首長專用車	1	99.04	2,400	1,668	27.60	46	51	48	9101-QH。
1	首長專用車	1	100.04	2,400	852	27.60	24	34	48	2708-QH。
					972	15.80	15			
1	首長專用車	1	100.04	2,400	852	27.60	24	0	48	2709-QH。
					972	15.80	15			
1	首長專用車	1	101.04	2,400	852	27.60	24	51	48	5760-UX。
					972	15.80	15			
1	首長專用車	1	101.04	2,400	852	27.60	24	51	48	5761-UX。
					972	15.80	15			
1	首長專用車	1	101.04	2,400	852	27.60	24	51	48	5762-UX。
					972	15.80	15			
1	首長專用車	1	102.05	2,400	852	27.60	24	51	48	7522-S2。
					972	15.80	15			
1	首長專用車	1	102.05	2,400	852	27.60	24	51	48	7523-S2。
					972	15.80	15			
1	首長專用車	1	102.05	2,400	852	27.60	24	51	48	7525-S2。
					972	15.80	15			
1	首長專用車	1	102.05	2,400	852	27.60	24	51	48	7526-S2。
					972	15.80	15			
1	首長專用車	1	105.05	2,500	1,668	27.60	46	34	48	ARF-7062。
1	首長專用車	1	109.04	2,487	1,140	27.60	31	9	48	AXF-5539。
1	首長專用車	1	109.04	2,494	1,668	27.60	46	9	48	BEN-6019。
1	首長專用車	1	109.04	2,494	1,668	27.60	46	9	48	BEN-6029。
1	首長專用車	1	109.04	2,494	1,668	27.60	46	9	48	BEN-6039。
1	副首長專用車	1	103.07	2,000	1,668	27.60	46	51	40	AGL-2681。
1	轎式小客車	1	101.04	2,400	852	27.60	24	51	48	5763-UX。
					972	15.80	1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9.04	3,500	1,668	27.60	46	51	65	1035-QH。
	合 計				39,864		951	765	1,097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29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0 人
 駐警 22 人 約僱 7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99 人

考試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	31,137.00	534,986	2,883		-	-
二、機關宿舍	18	637.98	2,698	40	4	396.69	21
1 首長宿舍	1	164.44	1,869	11	4	396.69	21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7	473.54	829	29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31,774.98	537,684	2,923		396.69	21

院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31,137.00	-	-	2,883
	-	-	-	-	1,034.67	-	-	61
	-	-	-	-	561.13	-	-	32
	-	-	-	-	473.54	-	-	29
	-	-	-	-	-	-	-	-
	-	-	-	-	-	-	-	-
	-	-	-	-	32,171.67	-	-	2,944

考試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68
1.35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	68
(1)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經費	01			-	68
[1]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補助公立大學院校辦理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經費		-	68

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68
-	-	-	-	-	68
-	-	-	-	-	68
-	-	-	-	-	68

考試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5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
[1]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 討會經費	01 110-110	學術團體(組織)	補助學術團體(組織)辦理文 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經費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35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
[1]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 討會經費	01 110-110	私立大學院校	補助私立大學院校辦理文官 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經費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5060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0-110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97	137	-	-	234
97	-	-	-	97
29	-	-	-	29
29	-	-	-	29
29	-	-	-	29
68	-	-	-	68
68	-	-	-	68
68	-	-	-	68
-	137	-	-	137
-	137	-	-	137
-	137	-	-	137
-	137	-	-	137

本頁空白

考試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4	185	1,884	4	285	1,983
考 察	1	90	714	1	190	751
視 察	-	-	-	-	-	-
訪 問	3	95	1,170	3	95	1,232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考試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試院派員赴國外考察考試銓敘制度人事業務94	歐洲、美洲、亞洲	人事管理機構	考察各該國公務人員考選、銓敘、保訓及退撫基金等人事制度。	110.01-110.12	10	9
二·訪問						
02 考試院長官政務需要出國訪問94	歐洲、美加	1.考選人事相關機構 2.投資機構	1.各國文官制度，強化我國考銓保訓功能。 2.建構國際文官制度交流平台。 3.退撫基金委外暨國外基金投資策略，以提高基金營運績效及確保安全。	110.01-110.12	9	5
03 考試院派員赴國外訪問考銓業務94	歐洲、美洲、亞洲	1.人事相關機構 2.投資機構	1.訪問國外人事機構，實際了解人事運作及發展，以作為本院研擬相關文官政策之參考。 2.參訪國外公務人員年金管理機構有關退休金之營運及管理情形。	110.01-110.12	5	5
04 考試院派員赴國外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業務94	亞洲	1.人事相關機構 2.學術單位	1.赴國外人事機構交流研習有關人事制度運作及革新經驗。 2.與國外學術單位就文官制度辦理交流活動。 3.參加亞洲培訓總會（Asian Regional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ARTDO）或國際培訓總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IFTDO）等國際性會議。	110.01-110.12	5	5

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432	264	18	714	議事業務	無	
191	263	81	535	一般行政	無	
66	190	41	297	施政業務及督導	無	
107	162	69	338	施政業務及督導	無	

考試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73,176	55,168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273,176	55,168	-	-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68	166	68	-	328,646
68	166	68	-	328,646

考試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9,360	8,152	-	17,512		346,158
9,360	8,152	-	17,512		346,158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理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524	195
1.35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524	195
(1)考銓研究委辦計畫	110-110	委託專業人士、學者辦理文官制度等研究	524	195

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他					
38	-		-	757	
38	-		-	757	
38	-		-	757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9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5%。 3. 減列委辦費3%。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4%。 5. 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 6. 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 7.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4%。 8. 減列政令宣導費15%。 9. 減列設備及投資5%。 10.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4%。 11.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3%。 12. 前述1至8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10至11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 前述1至11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 如總刪減數未達246億元（約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3至7及9項刪減。 <p>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p>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4.	<p>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政令宣導費：統刪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5億6,722萬1,000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1,875萬9,000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1億2,000萬元。</p> <p>1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1,000萬元。</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6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	1. 目前本院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110年12月31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	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5項第2款及第7項規定，將補助資訊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及本院全球資訊網，供社會大眾檢視。 2. 本案俟行政院建置完成統合之資料平台後，本院將配合辦理資料上載等相關後續事宜。
(三)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105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ID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四)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1/3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15兆3,000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p>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八)	<p>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九)	<p>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 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 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 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 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 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p> <p>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缺失情形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面 向</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缺 失 事 項</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 縣 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執行</td> <td>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td> <td>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10市縣</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td> <td>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td> <td>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11市縣</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td> <td>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td> <td>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14市縣</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td> <td>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td> <td>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td> </tr> </tbody> </table>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10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11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14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10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11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14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	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12市縣	
	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	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13市縣	
	自治法規制定	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	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7市縣	
	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	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 。	金門縣等15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十)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一)	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歲出部分 考試院 109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 2 目「議事業務」編列 204 萬 7 千元，凍結 60 萬元，俟將考察或成果紀錄公開上網後，始得動支。		本案本院業依決議內容完成考試委員實地參訪紀錄上載事宜，並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將相關辦理情形函知立法院，以及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委員。立法院於 109 年 3 月 27 日該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二)	查現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對於公投程序中應恪守之行政中立規範不足，僅有第 10 條之「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銓敘部表示該法修正草案最遲將在 108 年 12 月陳報考試院審議，並配合後續的法制；惟時程將無法於第 9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該法修正案之審議。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有關適用公投之解釋應透過函釋處理，比如考試院於 99 年 1 月 14 日曾解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9 條有關限制		本案本院業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將相關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委員；立法院於 109 年 5 月 22 日該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參與政治活動的相關規定，都採最低密度之限制，並且以是否動用行政資源、利用職務關係或使用職銜公器作為限制要件。該函釋應適用至公投程序上。又，依照該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1. 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第2項「前項第1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該行政資源之定義，以及是否動用行政資源、利用職務關係或使用職銜公器的解釋，應有適用公投程序之相關解釋。惟《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亦有研議修正以俾使公務人員於公投程序中恪守行政中立之必要。爰此，建請考試院儘速提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修正草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三)	<p>查第13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有主任委員1人及委員23人，共24人；成員主要由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代表及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國防部、教育部、全國教師會及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等軍公教人員派任代表出任；任期自108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止，1任2年。</p> <p>檢視近年會議紀錄，委員親自出席會議之比率偏低，多指派代理人或請假未出席。以107年度為例，召開6次會議中，委員親自出席比率幾乎皆未達五成，其中該年度第104次會議之委員親自出席比率更僅有三成三。</p> <p>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係由考試院長聘（兼）任，產生辦法亦由考試院擬訂。爰要求考試院應就委員之出缺席情形，研修聘任委員辦法以改善前述親自出席比例低落情形，並於3個月內將研修方案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四)	<p>自107年起，考選部已連續2年公布司法官、律師第2次法律專業科目的評分重點，各界反應良好，除有助於提升考試資訊透明度，亦提供應考人作為學習及檢</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討的參考。</p> <p>參照考選部選秘二字第1081100136號之函文說明：「目前各法律專業科目均已全面建置題庫試題，題庫小組運作相對成熟穩定，且獲得法律專業社群之認定與投入。」顯見法律專業科目之部分，就持續性的評分重點公布已有高度共識，惟目前仍未將此類考試評分重點公布予以法制化，難以確保制度長久推動。</p> <p>考試院應於2個月內，研議修正《典試法》或相關考試規則，將司法官、律師第二試法律專業科目評分重點公開予以法制化，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五)	<p>109年度考試院於「資訊業務」分支計畫之「資訊服務費」科目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經費617萬3千元，其中辦理「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建置」為新增業務，經費概估246萬9千元。經洽詢該院表示，為逐年擴充該院共構機房軟硬體設備並整併所屬資訊系統與關鍵資料，最終建立考試院體系專屬資料中心。109年度重點工作項目為預計整併國家文官學院之部分官網資料庫與ISO27001委外業務。</p> <p>又行政院108年4月發布「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將提出可能危害國家資安的產品品牌清單；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曾有函釋，各機關採購時，若是認為對國家資安有所危害，可以主動禁止採購。爰此，考試院應將本「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建置」後續招標文件妥訂設備、系統之來源國、規格等，提出防制危害國家資安措施之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六)	<p>考試院及所屬機關，長期以業務費之業務承攬編列人事費，109年考試院14人625萬3千元、考選部14人800萬元、銓敘部12人646萬5千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4人200萬元、國家文官學院19人974萬2千元、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10人471萬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2人19萬2千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2人388萬7千元。經查過去考</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試院等機關係委外人力派遣為之，在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後，考試院及所屬即改以勞務派遣為之，「名為承攬、實為派遣」成為「UBER考試院」、「共享考試權」，這與政府派遣歸零，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的精神相違背，恐導致勞工權益更加惡化，爰請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研議勞務承攬人力改為臨時人員聘用之可行性，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七)	<p>依照我國憲法，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然而，如何定義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從未有定論，雖然專技人員經過國考取得執業較具權威性，但是專技人員之執業，不同於公務人員之任用，應順應瞬息萬變的產業發展及市場需求。現況下，金融相關證照亦有透過民間專業機構取得證照，反而較貼近市場所需人員之資格，因此產生不同體制。例如，保險代理人由考選部辦理證照考試，但保險精算師卻由中華民國精算學會辦理證照考試，兩種是否都算是專技人員，但卻是兩種不同取得執業之管道。</p> <p>爰此，建請考試院應就專技人員之原則定義及範圍予以釐清，並評估如何增進其考試或所需訓練內容，與職場或產業特性的連結，並檢討是否由國家辦理考試或委託民間專業機構辦理，以期符合職場所需。</p>	<p>本案本院業於109年3月13日將相關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委員；立法院於109年5月22日該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